4. 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慈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信号设施抢修运维项目（非SCATS信号灯）、项目编号：310118000260204174927-1831399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年信号设施抢修运维项目（非SCATS信号灯）**，属于**: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慈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34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慈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3月30日